

2018 年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二）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 目前，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 20 个内设机构，

设有公诉科、侦监科、案管中心、控申科、民行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执行检察科、办公室、政工科、技术科、计划财务装备科、司法警察大队、鹤城检察室、雅瑶检察室、龙口检察室、宅梧检察室、监察室、未检办，分别承担相关检察工作。

注：按照国家监察委改革要求，我院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职务犯罪预防科的相关职能和人员已转隶。

2.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编制 **69**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4** 人，实有 **63** 人，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807.82	一、基本支出	1747.8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6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7.82	本年支出合计	2807.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7.82	支出总计	2807.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07.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7.8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07.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807.8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747.82
工资福利支出	1469.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06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514.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0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5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396.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807.8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807.8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07.82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0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7.82	本年支出合计	280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07.82	1747.82	10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3.00	1743.00	1060.00
20404	检察	2678.00	1743.00	93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3.00	1743.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0.00	8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00	0.00	12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00	0.00	1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	4.8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	4.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747.8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0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79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8.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8.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8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85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0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3.88 万元，增长 27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603.88 ；支出预算 280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3.88 万元，增长 27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5 万元，下降 19 %，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购置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长/下降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19 %，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购置公车。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5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加 1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购一辆 15 座警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6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02.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608.92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96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非涉密工作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2018 年，我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